7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（双高）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数智化资源建设（双高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舟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5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.146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.67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舟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